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重大事项收集、报告的管理责任，保证公司重大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传递、归集、有效管理和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且该等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及时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报告的制度。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相关事项，参照《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度》执行。

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参照本制度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所属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事项的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或董秘办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七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执行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公司董秘办负责各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的归集、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本制度中的公开披露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公司证券报告其职责权限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信息的义务。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公司董秘办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 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含委托理财）；
 - 4、提供财务资助；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租出资产；
 - 7、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8、赠与或受赠资产；
 - 9、债权或债务重组；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拟发生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事项的，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在实施前履行报告义务；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也应在拟实施前履行报告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上述交易事项未经批准不得实施；获准实施后，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六)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第（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在拟实施前履行报告义务：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相关单位拟发生或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在知悉当日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实施；获准实施后，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七) 发生下列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应履行报告义务；
-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董事会认为案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换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八) 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发生重大灾害、设备、安全事故等事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五）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九）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7、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化；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9、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2、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4、公司发生回购股份事项；

5、公司证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

10、任一股东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1、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拟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晓或筹划阶段按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报告义务；已发生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人应按下列规定的时间履行报告义务：



(一) 公司专项负责人会议、总裁办公室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应在会议结束的当日报告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的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在签署后当日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未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情况，通时将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秘办应建立重大事项信息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判断是否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关系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